**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是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研判和广泛征求意见后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总体目标，全面强化各项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及组织保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

　　现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3月13日，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时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是人民法院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是人民法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应有之义，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极大鞭策和鼓舞。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全力推进各项执行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在两到三年期限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与评价体系

　　（一）总体目
　　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执行模式改革，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破解执行难题，补齐执行短板，在两到三年内实现以下目标：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评价体系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研究制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评价体系，确定两到三年内解决执行难的具体目标及指标体系，广泛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开发布。两到三年期限届满前由该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参与单位按照既定的评价体系进行效果评估，向社会发布评估结果。

　　二、基本解决执行难应坚持的原则

　　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把握新时期执行工作基本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秉持发展理念，系统设计、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多措并举。

　　1.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要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委汇报解决执行难的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同时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拓进取，积极作为，按照总体要求和部署坚持不懈狠抓落实。

　　2.加强顶层设计，鼓励改革创新。最高人民法院要立足中国国情，科学谋划解决执行难的顶层设计。作为有益补充，各地法院要紧紧围绕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目标，在执行理念、执行方式、执行管理等方面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不断积累解决执行难的实践经验。

　　3.实行整体推进，强调重点突破。解决执行难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必须整体布局、有序推进，同时也要突出重点，集中精力破解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瓶颈和障碍，确保各项工作部署顺利进行。

　　4.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远发展。破解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也要着眼长远，从影响执行难的全局性问题入手，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破产、保险、救助等制度完善，谋划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治本之策。

　　三、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主要任务

　　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着力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建设，切实完善执行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执行工作各个领域的深刻变革。

　　（一）实现执行模式改革

　　全力推进执行信息化进程，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畅通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发现渠道，基本改变“登门临柜”查人找物的传统模式，真正破解查人找物传统执行难题。

　　1.实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覆盖。建成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核心、以地方各级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覆盖全国地域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车辆、证券、股权、房地产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所有负责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执行人员均能熟练使用系统，快速查找、控制所承办案件的被执行人及其财产。

　　2.强力惩戒失信被执行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战略部署，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机制的意见，不断拓展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确保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44家单位达成的联合惩戒合作协议落地生根，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新常态，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迫使其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3.拓宽被执行财产发现渠道。严格落实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对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被执行人依法进行制裁；探索、推行委托审计调查、委托律师调查、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

　　（二）实现执行体制改革

　　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完善司法管理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要求，蹄疾步稳推进执行体制改革，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执行当事人，促进解决执行难。

　　4.实行执行权和审判权科学合理分离。进一步优化执行权的科学配置，设立执行裁判庭，审理执行程序中涉及实体权利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争议，形成审判权对执行权的有效制约和监督。

　　5.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依托执行指挥系统，强化全国四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异地交叉执行的提起和审批程序，提高执行实施效率。

　　6.探索改革基层法院执行机构设置。采取两种模式进行试点：一是中级人民法院打破行政区划设立执行分局、负责执行实施原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二是强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实施案件、执行装备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职能，在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方面进行探索。

　　（三）实现执行管理改革

　　要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强化对执行程序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努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7.全面运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国四级法院一体化的执行案件办案平台、案件节点管理系统，强化节点管控，自动生成、公开相关流程信息，形成执行法院、上级法院、当事人对执行案件多位一体的监督功能，堵塞廉政漏洞，有效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失范执行、违法执行问题。

　　8.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活动。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集中解决执行案款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清理活动建章立制，制定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全面实现执行款物的信息化管理，确保对执行案款的流转与发放透明高效，全程留痕、全程公开。

　　9.推动建立执行救助制度。积极推动普遍建立执行救助制度，结合执行案款清理工作，研究扩充救助资金来源，充分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彰显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核心宗旨。

　　（四）实现财产处置改革

　　要针对当前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树立互联网思维，加大被执行财产的处置力度，及时、有效兑现债权人权益。

　　10.推行网络司法评估管理。对拟处置的被执行人财产，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流程管理，自动筛选评估机构，按照预设的程序进行价值评估，避免暗箱操作、低值高估、高值低估等侵害执行当事人权益现象，斩断利益输送链条，为后续拍卖工作奠定基础。

　　11.推广网络司法拍卖。广泛推动各地法院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被执行财产，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串通压价、恶意竞买等有损公平公正的现象，祛除权力寻租空间，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五）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要在人民法院内部深挖潜力，理顺各种关系，完善相关工作衔接机制，努力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12.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建立健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实质标准和程序标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在一定年限内继续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跟进措施；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后，执行法院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专门数据库集中管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现退出和恢复执行程序自动衔接。

　　13.完善保全和先予执行协调配合机制。在立案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提示，支持、鼓励财产保全保险担保，做好保全申请与执行查控系统的有序衔接，提高保全债务人财产的及时性、有效性，以保全促调解、促和解、促执行，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降低申请执行人权利落空的风险。

　　14.建立和完善行为执行机制。加强对要求被执行人履行作为或不作为义务强制执行的专题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对行为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难题，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15.建立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机制。将被执行人中大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消化执行积案、缓解执行难的功能，促进市场经济按照规律健康有序发展。

　　16.完善异地执行协作机制。树立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总结推广各地法院之间开展异地执行协作的经验，修改完善委托执行规定，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建立全国统一的协作协助执行工作机制。

　　17.建立繁简分流办案机制。根据执行案件财产查找、争议解决、拍卖处置等环节的难易程度，结合执行人员的个人专长，建立和完善案件分配、人员组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执行人员个人优势和人民法院集体优势。

　　18.完善执行纠错机制。建立执行与赔偿的联动对接机制，对国家赔偿审理中发现的应当由执行监督程序解决的案件，及时进行审查纠正；完善执行回转案件的执行机制，确保原执行依据被撤销后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执行回转权利能够得到及时行使，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因裁判错误受到的损失。

　　（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

　　要针对执行工作实践中执法办案的法律适用难题，着力解决执行中因法律资源不足、法律空白点多、法律规定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导致的执行人员规范意识淡薄、执行行为失范等现象，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形成比较完善的执行工作司法解释规范体系。

　　19.及时出台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出台变更追加执行主体、财产申报和财产调查、财产保全、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和解、仲裁裁决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参与分配、股权执行等系列单行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意见。

　　20.全面梳理司法解释体系。对现行执行司法解释进行系统梳理，消除矛盾冲突，填补规则漏洞，提高司法解释的系统性。

　　21.推动强制执行单独立法进程。配合立法机关深入开展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形成比较完善的草案稿，提交立法机关审议，推动强制执行法尽快出台。

　　（七）完善执行监督体系

　　要健全和强化执行监督体系，从内到外、从上至下全方位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确保执行权高效、廉洁、有序运行。

　　22.加强法院内部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执行综治考核办法、执行工作约谈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和改进执行监督工作。上级法院要适时成立督查组，对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清理执行案款、办理重点督办案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问责。

　　23.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各级人大报告执行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及时办理代表议案和质询，主动接受监督。

　　24.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与检察机关联合出台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规定，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对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群体性、敏感性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执行的案件等进行监督，改善执行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打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执行裁判文书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案件及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八）完善专项治理机制

　　要针对严重制约和影响执行质效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反消极执行、反规避执行、反抗拒执行等整治行动，将专项治理要求转变为长期性、常态化工作机制。

　　26.建立反消极执行长效机制。利用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消极执行现象进行自动筛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警示、督促，经警示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消极不作为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7.建立特别案件执行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专项活动，通过联合通报机制督促自动履行，推动将特殊主体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破解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的合力与机制；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常态化、随时性、优先性机制，将功夫用在平时，逐步改变每逢年节要靠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活动突击解决问题的状况。

　　28.建立反规避执行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整治行动，提高查处规避执行行为的司法能力，完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大依法制裁力度，全面压缩规避执行行为的存在空间。

　　29.建立反抗拒执行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执行过程中及时收集、固定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抗拒执行的音视频证据，充分利用罚款、拘留强制措施，以及公诉、自诉两种渠道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责任等手段进行依法制裁，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打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组织保障

　　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时间紧迫，要切实做好相关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安排部署有计划、按步骤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集中各方力量，确保抓出成效。

　　（二）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要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清正廉明的执行队伍，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支撑。

　　2.加强力量配备。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要求，合理确定和配备从事执行工作的人员比例，并确保执行人员具备必要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任职资格，对不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现有人员进行调整，严格杜绝将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安排到执行工作岗位。

　　3.推行人员分类管理。在法官员额制改革中对执行部门原具备法官资格的人员要与其他业务部门同等对待；执行局及执行裁判庭的法官员额比例总体不低于其他业务部门；积极推动现有执行人员的分类管理改革，在执行机构配备法官以及法官助理、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分别落实相应待遇，分工负责行使执行权。

　　4.强化教育培训。始终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核心，增强广大执行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执行工作方向正确；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关键，坚决整治执行队伍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廉洁司法；以提升业务素养为重点，鼓励和保障广大执行干警钻研执行业务、优化知识结构、强化实践锻炼，确保执行队伍的司法能力。

　　（三）强化物质装备建设

　　要进一步落实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物质装备建设，抓好技术、经费、设备三大保障。

　　5.全面完成执行指挥系统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全面完成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实现全国四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音视频互联互通。

　　6.加强执行队伍装备建设。为执行机构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系统，给每一位从事执行实施工作的人员配备单兵执法仪以及其他必要的物质装备，加强执行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

　　（四）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认识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平台，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7.不断宣传执行工作新成效。通过多种形式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场、社区等平台或场所，全面展示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扩大影响。讲究宣传策略，重点选择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惩戒失信，褒奖诚信，营造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8.宣传对执行难的理性认识。通过大力宣传，让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案件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应当自己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不属于应由人民法院解决的执行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7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17年1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8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四）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将第二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一）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三）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三款改为：“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将第四款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根据本决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二条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四）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条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九条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一）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三）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由证监会实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二）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实施。

（三）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

（五）限制设立保险公司；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由保监会实施。

（六）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由银监会实施。

（七）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由国资委、财政部实施。

（八）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外汇管理局实施。

（九）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实施。

（十）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实施。

（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十三）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十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

（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

（十七）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八）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

（十九）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二十一）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二十二）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二十三）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

（二十四）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由公安部实施。

（二十五）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实施。

（二十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由海关总署实施。

（二十七）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二十八）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由农业部实施。

（二十九）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三十）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由司法部实施。

（三十一）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实施。

（三十二）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实施。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2016年2月底前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2017-10-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法发［2017］27号

2017年9月26日印发

为严格规范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工作，加强各地法院之间的互助协作，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功能优势，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事项需赴异地办理的，可以委托相关异地法院代为办理。

（一）冻结、续冻、解冻、扣划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二）公示冻结、续冻、解冻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

（三）查封、续封、解封、过户不动产和需要登记的动产；

（四）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五）其他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中列明的事项。

第二条 委托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委托法院应当在委托函中明确具体调查内容、具体协助执行单位并附对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调查内容应当为总对总查控系统尚不支持的财产类型及范围。

第三条 委托法院进行事项委托一律通过执行办案系统发起和办理，不再通过线下邮寄材料方式进行。受托法院收到线下邮寄材料的，联系委托法院线上补充提交事项委托后再予办理。

第四条 委托法院发起事项委托应当由承办人在办案系统事项委托模块中录入委托法院名称、受托法院名称、案号、委托事项、办理期限、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并附相关法律文书。经审批后，该事项委托将推送至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委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核查文书并加盖电子签章后推送给受托法院。

第五条 受托法院一般应当为委托事项办理地点的基层人民法院，受托同级人民法院更有利于事项委托办理的除外。

第六条 办理期限应当根据具体事项进行合理估算，一般应不少于十天，不超过二十天，需要紧急办理的，推送事项委托后，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联系受托法院，受托法院应当于24小时内办理完毕。

第七条 相关法律文书应当包括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执行函、送达回证（或回执），并附执行公务证件扫描件，委托扣划已冻结款项的，应当提供执行依据扫描件并加盖委托法院电子签章。

第八条 受托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收到事项委托后，应当尽快核实材料并签收办理。

第九条 委托办理的事项超出本办法第一条所列范围且受托法院无法办理的，受托法院与委托法院沟通后可予以退回。

第十条 委托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不符合要求或缺少必要文书、收到法院无法办理的，应及时与委托法院沟通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未经沟通，受托法院不得直接退回该委托。委托法院应予3日内通过系统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后仍无法办理的，受托法院可说明原因后退回。

第十一条 受托法院应当及时签收并办理事项委托，完成后及时将办理情况及送达回证、回执或其他材料通过系统反馈委托法院，委托法院应当及时确认办结。

第十二条 执行事项委托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事项委托由受托法院根据本地的实际按一定比例折合为执行实施案件计入执行人员工作量并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委托法院可在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中对已经办结的事项委托进行评价，或向受托法院的上级法院进行投诉并说明具体投诉原因，被投诉的受托法院可通过事项委托系统说明情况。评价、投诉信息将作为考核事项委托工作的一项指标。

第十四条 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履行督促职责，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就辖区法院未及时签收并办理、未及时确认办结情况进行督办。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定期对辖区法院事项委托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二零一七年一月

序言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布，“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为了客观评估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力度和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法学研究所承办，参与单位包括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以及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13家新闻媒体，并邀请十五位知名学者作为特聘专家。具体评估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负责。

课题组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分别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四套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课题组先后展开了四次集中论证会，分别邀请学者、律师、法官和媒体对指标体系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为了让社会更加全面、准确认识和理解指标体系，现从指标体系的制定背景、设定原则、具体指标、数据来源及相关问题廓清等五个方面对指标体系做如下说明。

一、指标体系的制定背景

执行难问题长期存在，成为制约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自1999年以来，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多次专门部署解决执行难问题，但因为社会诚信不高、信用体系不健全、执行手段匮乏等原因，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该问题始终未得到有效解决。

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飞速发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强化各项执行措施，创新执行模式，完善执行机制，执行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探索出了破解执行难的有效路径，极大地增强了破解执行难的信心，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对解决执行难充满希望和期待。

为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要在两到三年时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并出台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以下简称《工作纲要》）。《工作纲要》对执行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明确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目标，即“四个基本”：（1）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2）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3）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4）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工作纲要》还提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实现执行模式改革、执行体制改革、执行管理改革、财产处置改革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执行规范体系、执行监督体系和专项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执行难能否得到基本解决，除了执行工作本身外，评估验收工作也是一个关键。鉴于过去执行工作业绩考核以执行结案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且存在数值虚高难以如实反映执行工作、有损司法公信力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一方面加强执行工作管理，通过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认定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制度构建，促进执行工作数据的去伪存真；另一方面，希望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设计系统理性的指标体系，客观、科学地对执行工作进行评价。

课题组认为《工作纲要》确定的四个工作目标和八项主要任务覆盖了执行工作的主要方面，是执行难能否基本解决的关键所在，为此，有必要针对这些内容，尤其是四个工作目标，结合评估工作的可操作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要求，分别设置相应的评估指标。例如，针对第一个工作目标，因涉及外部执法环境，难以实现结果量化考核，但可以对人民法院发布拒执罪典型案例、加大宣传、争取地方支持等在优化外部执法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进行间接评估；针对第二个目标，需要就财产调查、控制、评估、拍卖、款物发放等各个执行环节的时间期限设置评估指标、需要对执行行为的撤改、执行人员违法违纪和国家赔偿情况予以量化评估；针对第三个目标，需要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从认定、告知、裁定、事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系统评估；针对第四个目标，需要设置实际执结率、个案的执行到位率、执限内结案率等评估指标。

二、指标体系设定的基本原则

“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秉承依法设定、客观中立、突出重点、过程与结果并重几项基本原则。

（一）依法设定

“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文件进行设定，包括《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文件等。

（二）客观中立

作为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设定秉持客观、中立的原则，既不能简单根据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主观满意度判断是否基本解决执行难，也不能迁就和迎合法院的执行工作现状。“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在设定时，尽量将“好”与“坏”这样主观性、随意性极强的判断标准转化为客观且具备操作性的评估指标，着眼于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执行案件时是否“应为尽为”，执行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透明。指标体系一旦确定，评估人员对评估事项仅可做“有”和“无”的判断，而不能凭主观判断“好”与“坏”，最大限度地压缩评估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

（三）突出重点

执行工作是一个非常细致、繁琐的工作，涉及的流程节点众多，指标体系的设定既要全面反映法院的执行工作，但不可能涵盖和穷尽每一个细节，要突出重点，抓住影响执行效果的要害和关键环节。为此，“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重点放在了法院查物找人、财产处分、案款发放、执行联动以及解决执行难的人、财、物的保障等，并对执行工作中问题最为集中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一结案方式设计了详细严格的指标。

（四）过程与结果并重

“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设定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对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全面评估，真实反映法院的执行工作，凸显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义务和责任，通过规范执行行为、减少不作为，以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最终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三、指标体系的基本内容

各级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的角色、地位不同，职能各有侧重，因此，课题组分别针对四级人民法院设定了四套“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指标体系均涵盖制度建设、执行联动、监督管理和执行保障四个一级指标，权重有所区别；中级人民法院指标体系包括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执行质效、监督管理和执行保障五个一级指标；与中级人民法院相比，基层人民法院指标体系少了监督管理的指标。

（一）最高人民法院及高级人民法院指标体系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指标体系较为相似，这里一并介绍。

1．制度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的制度建设指标主要考察最高人民法院是否建立较为完善的执行制度体系，包括推动强制执行立法的情况、制定单行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的情况以及建立指导性案例制度的情况。对于高级人民法院而言，该部分指标主要强调三个方面：一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制度进行细化；二是对辖区内法院的执行工作制定管理文件；三是调研指导，包括解答疑难问题以及针对专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执行联动

执行联动包括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联合惩戒两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指标主要评估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的完备度，例如联网了多少金融机构，能否实现网上冻结和扣划银行存款，以及是否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进行联网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联合惩戒指标主要评估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与相关部门协助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如与工商、金融、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网限制被执行人乘坐特定交通工具、限制住星级宾馆、限制出境、限制招投标、限制融资、限制购买商业保险等。联合惩戒还包括实现对被执行人的受益行为实行失信一票否决制。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而言主要起补充作用。

3．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主要考察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工作，包括监督案件、事项的办理、信访申诉、督查等，其中，督查主要指对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执行案款管理、终本案件管理、委托事项管理等情况、办理重点督办案件的情况进行督查以及开展执行工作约谈的情况。

廉政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司法权威，本部分单独设置了廉政监督指标，用于考察本级法院的廉政情况。具体分为廉政情况投诉率、执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执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等指标。

4．执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保障指标包括执行指挥中心和人员配备两个方面。执行指挥中心重点考察案件节点管理、终本案件管理、委托执行管理、决策分析、远程指挥等功能。人员配置指标强调执行人员配备要达标、警务保障要充足，优化执行人员结构，强化执行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保障除了评估执行指挥中心和人员保障之外，还评估执行大格局、执行救助和执行宣传等指标。

（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指标体系

中级人民法院与基层人民法院都办理执行实施类案件，因此两者的指标体系相似，在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执行质效和执行保障四个一级指标上是重合的，不同之处在于中级人民法院比基层人民法院多了一个监督管理一级指标。

1．规范执行

规范执行指标主要考察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是否遵循了相应的执行程序。“规范执行”包括执行保全、财产申报、财产调查、财产控制、财产处分、执行款发放、终本结案、执行转破产以及系统录入等事项的规范性，其中对当事人告知事项虽然属于“规范执行”的内容，但是作为对当事人知情权的保障放在“阳光执行”指标中加以设定。

（1）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作为连接审判与执行的重要环节，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司法解释。课题组围绕财产保全设计了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担保比例、保全申请与财产查控系统的衔接、保全裁定执行的及时性4个三级指标。

（2）财产申报

财产申报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执行人的一项义务，实践中，被执行人往往拒不申报或者申报不实，为此，《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为了充分发挥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的效能，课题组设计了法院是否依法发布申报令以及对于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是否进行法律制裁2个三级指标。

（3）财产调查

财产调查下设2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法院查询财产的及时性和对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实的情况。财产查询的及时性主要考察执行立案之日起多长时间内内启动财产查询。实践中，有些地方法院在执行立案时便通过财产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询，执行人员在拿到执行案件的同时即拿到了财产查询结果，提高了执行效率。

（4）财产控制

对于查询到的财产，如果不及时查封、冻结、扣押，将可能发生财产转移的情况，因此，为了督促执行人员及时启动相应的执行措施，避免消极执行或拖延执行，课题组设定了及时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指标，除了某些金融机构实现查询冻结一体化之外，考察执行人员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查询到的财产启动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措施。

（5）财产评估

财产评估是进行财产处置的一道前置程序。为了督促法院及时启动委托评估程序、及时向当事人发送评估报告，课题组设置了有关期限的标准，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启动评估程序和发送评估报告。

（6）财产拍卖

为了督促法院及时启动拍卖程序，优化拍卖机制，课题组在财产拍卖环节设计拍卖及时性指标。对于符合拍卖条件的，法院应该在合理期限内启动拍卖程序。

（7）案款发放

法院执行款发放工作比较混乱，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国推行一案一账号的活动。课题组在执行款发放指标中设计2个指标，一案一账号和执行款发放的及时性，其中执行款发放及时性考察执行款是否在收取一个月内进行了发放，如不能及时发放的，应说明理由并经领导审批。

（8）委托执行

委托执行在执行实践中落实较差，许多法院接到委托执行事项后怠于执行，不进行反馈，甚至原封不动退回。指标要求法院应向委托法院反馈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这可以通过调取委托执行事项的反馈文书进行核实。

（9）终本结案

终本指标包括终本要件、终本案件的系统管理以及终本案件的定期筛查机制三方面的内容。终本要件涵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本的司法解释所列的全部要件，任何一个要件不符合即为零分。终本案件的系统管理是指法院对于终本案件应纳入单独的系统进行管理，防止终本案件体外循环。定期筛查机制是指对于终本案件，应在五年内每6个月自动进行财产查询，以便发现财产恢复执行程序。

另外，为了进一步推动执行工作的规范性，课题组还设计了评估现场执行记录、执行转破产、执行系统节点录入情况的指标。

2．阳光执行

阳光执行要求执行过程和结果的双重透明，就其公开对象而言，既包括对当事人的公开，也包括对社会公众的公开。阳光执行指标包括财产查控处分告知、执行流程公开、执行文书公开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开等。

（1）财产查处告知

财产查控、处分告知包括财产查控措施告知被执行人、财产处分信息告知被执行人2个指标，分别评估法院在对所查询的财产采取财产查控措施后，是否向被执行人送达查封、扣押等裁定书；法院在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处分时，是否向被执行人送达扣划、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裁定书。

（2）执行流程公开

执行流程公开强调的是向当事人公开执行过程，该指标评估法院是否用短信等方式向当事人推送流程节点信息或提供网络密码查询。

（3）执行文书公开

执行文书公开指标主要评估法院是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向社会公开执行裁判文书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

（4）规范性文件公开

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是指法院应在法院官方网站上公开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3．执行质效

执行质效指标是指能够客观反映执行质量和效果的数据。执行质效可以通过两方面的指标来反映，一些是正相关指标，如实际执结率、个案的执行到位率、执结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率和网拍率；一些是负相关指标，包括执行行为撤改率、个人追责与国家赔偿。实际执结率是指法院一定时期内执结的案件中执行完毕案件的比率。个案执行到位率是指法院每个执结案件的执行金额与申请执行金额的比例，如果大多数执结案件的执行到位率较为理想，那么说明该法院的执行案件整体质效良好。个人追责与国家赔偿指标主要是考察考评期内执行人员因执行案件被追责和因为执行案件引起的国家赔偿情况，具体包括廉政情况投诉率、执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执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和国家赔偿情况等指标。

4．执行保障

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保障包括执行指挥中心、人员保障、机构保障、装备保障、执行救助、执行工作方案、争取地方支持、执行宣传等。执行指挥中心重点考察案件节点管理、终本案件管理、委托执行管理、决策分析、远程指挥等功能。人员保障包括人员配置比例、轮岗制度、常派执行局的司法警力以及执行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等，例如执行人员占中级人民法院在编人员的比例不应低于15%，执行局法官员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业务庭法官的比例。除执行指挥中心的分值略有不同之外，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保障与中级人民法院基本相同。

5．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主要是指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体现在执行复议类、执行协调类、执行监督类、执行请示类案件的办理以及信访申诉和对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清理执行案款、办理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案件情况的管理监督等。

四、数据来源

“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主要是依据指标体系对评估对象进行量化评估，并辅助以问卷调查。指标体系强调指标的可量化，数据来源包括案卷评查、系统提取、网站观察和法院自报。

（一）案卷评查

案卷评查主要是指调取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一定时间段的执行案卷，对照指标要求，评查案卷中相应指标的满足情况。通过案卷评查获取数据的指标主要涉及规范执行类指标、阳光执行中对当事人的告知事项类指标等。为了确保评估的客观真实性，课题组将采取随机调取案卷的方法，进行评查和获取数据。

（二）系统提取

系统提取是指从法院的执行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系统中提取相应的节点信息和统计数据，有些信息可以直接提取，有些数据则需要二次加工处理。系统提取主要涉及规范执行类指标和执行质效指标，如启动查询、评估、拍卖、案款发放等节点信息以及实际执结率、个案的执行到位率、执限内结案率、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率、网拍率、执行行为撤改率、刑事追责、国家赔偿等。为了保障数据可获取和客观准确，课题组将建议法院围绕评估指标所需的数据研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法院内部的案件管理系统，确保能够通过案件管理系统直接提取评估所需的执行工作日常的办案数据和管理数据。

（三）网站观察

网站观察主要是打开评估对象的官方网站以及司法公开平台，对照指标体系，查看网站是否有相应的信息。网站观察主要适用于阳光执行指标，如执行法律文书公开、执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公开等。

（四）自报数据

虽然第三方评估是独立于评估对象的外部评估，但是有些数据的获取还必须依靠评估对象的自报。为了保证自报数据的客观性，课题组要求自报数据必须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评估对象在自报有某项制度或机制时必须附相应的文本，以便评估人员进行客观性和真实性筛选、甄别。

五、指标体系相关问题廓清

（一）主要适用于民事执行案件

目前执行难最主要集中在民事案件的执行难，并且行政非诉执行与民事案件的执行区别较大，不适合在同一个指标体系中设定，因此，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指标体系的评估范围集中在民事案件（含仲裁裁决执行案件、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

（二）以金钱给付类案件为重点

执行难问题不仅包括金钱给付类案件的执行难，还包括行为类和特定物给付类案件的执行难。执行案件大多集中在金钱给付类案件，行为类和特定物给付类案件所占比重很低，并且金钱给付类案件的流程涵盖执行的主要环节。因此，课题组在设计指标体系时是以金钱给付类案件为主，例如财产查控、处置以及案款发放等指标主要是针对金钱给付类案件。至于行为类和特定物给付类案件，由于数量少，且较为复杂，因此不单独设定指标，但是查找被执行人以及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和制裁措施等指标可以适用于该类案件。

（三）关注审判与执行的衔接

“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不能只评估法院的执行工作，还应该重视审判与执行的衔接，对审判中不利于执行的方面也应该设计指标加以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从财产保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的明确性以及执行转破产三方面设计审判与执行的衔接指标。

（四）设定“执行不能”标准

公众所感受的执行难一部分是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拒不履行、抗拒执行或法院执行不力造成的，还有一部分是因为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无法实现债权。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属于执行不能，并非是法院通过加大执行力度所能解决的，因此“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区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但前提是要严格设定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标准。

（五）针对特定群体进行问卷调查

实证调查中的定量研究有两种主要路径，一是通过设定客观的指标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量化评估，二是选取一定的群体为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以客观的指标体系为依托，侧重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客观情况进行量化评估。与指标体系相匹配，课题组专门针对当事人和律师设计两套问卷，因为执行效果的好坏，最有发言权的是当事人和律师。和审判案件很难取得原被告双方的满意一样，执行案件的对抗性更强，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不可能对执行结果都满意，因此，调查问卷所涉及的主观满意度调查较为审慎，主要调查当事人对具体执行行为而非笼统的满意度。相对于指标体系而言，问卷调查所获取的数据将是辅助性的。

（六）兼顾协助单位的配合度

执行难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难题，“基本解决执行难”除了依靠提高法院执行能力和执行规范化水平之外，还有赖于建立与协助义务单位的联动机制，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考虑到指标体系是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对全国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对象不宜扩大到其他单位。但是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课题组拟在本项评估工作之外，专项调查和评价各类协助义务单位对执行工作的配合程度、现行协作机制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结语

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以最高人民法院、31家高级人民法院、部分中级及基层人民法院为评估对象，其中中级及基层人民法院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原则抽取。在按照指标体系对评估对象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后，结合问卷调查，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建模的方式，计算出省域和全国层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指数。为了保证评估工作的连贯性和可持续性，指标体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是这种稳定是相对的，为了适应执行工作的动态发展，指标体系将随着执行工作实践的推进和理论制度的完善而不断调整、优化。

附：“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一、最高人民法院

1. 制度建设（2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推动强制执行立法（20%） 专门的起草力量（30%）

开展立法调研（30%）

立法建议稿（40%）

单行司法解释、指导性意见（60%） 财产保全（10%）

财产申报和财产调查（10%）

变更追加执行主体（10%）

财产处置（10%）

案款管理（5%）

终本案件管理（10%）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5%）

参与分配（5%）

委托执行（5%）

执行强制措施（20%）

执行公开（10%）

指导案例制度（20%） 执行指导案例库（50%）

发布指导性案例（50%）

2. 执行联动（4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对总”执行网络查控系统（50%） 银行（20%）

土地房产（10%）

车辆（10%）

工商（10%）

保险（5%）

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财产信息（5%）

酒店住宿（5%）

身份证信息（5%）

出入境证照信息（5%）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信息（5%）

婚姻登记信息（5%）

证券（5%）

银联卡（8%）

渔船（1%）

船舶（1%）

联合惩戒体系（50%） 限制乘坐交通工具（20%）

限制住星级宾馆（10%）

限制出境（10%）

限制招投标（10%）

限制融资（10%）

受益行为限制（10%）

公职限制（10%）

担任企业高管限制（5%）

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5%）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5%）

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限制（5%）

3. 监督管理（2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案件办理（50%） 执行复议类（30%）

执行协调类（20%）

执行监督类（30%）

执行请示类（20%）

信访申诉（10%） 挂网督办

管理督查（20%） 督查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25%）

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款清理和管理情况（25%）

督查下级法院办理重点督办案件、事项的情况（25%）

开展执行工作约谈（25%）

廉政监督（20%） 廉政情况投诉率（40%）

执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案件（30%）

执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30%）

4. 执行保障（2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指挥中心（60%） 案件节点管理（20%）

终本案件管理（20%）

委托执行管理（10%）

决策分析（20%）

远程指挥（20%）

执行指挥中心专人值班（10%）

队伍建设（40%） 明确人员配备要求（40%）

推动执行人员结构优化（30%）

加强执行人员培训保障（30%）

二、高级人民法院

1. 制度建设（2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制度落实与细化（30%） 对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制度进行细化

执行管理制度建设（30%） 对辖区内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管理的相关制度

调研指导（40%） 解答疑难问题（50%）

专项问题的调查研究（50%）

2. 执行联动（2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50%） 土地房产（30%）

工商（15%）

商业保险（15%）

酒店住宿（15%）

房屋租赁（15%）

婚姻登记信息（10%）

联合惩戒体系（50%） 限制住星级宾馆（10%）

限制购买理财产品（10%）

限制出境（10%）

限制股权变更（10%）

限制招投标（10%）

受益行为限制（10%）

公职限制（10%）

担任企业高管限制（10%）

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10%）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10%）

3. 执行监督（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案件办理（50%） 执行复议类（40%）

执行协调类（10%）

执行监督类（40%）

执行请示类（10%）

信访申诉（10%） 挂网督办

管理督查（20%） 督查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30%）

督查下级法院执行案款清理和管理情况（30%）

督查下级法院办理督办案件、事项情况及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情况（40%）

廉政监督（20%） 廉政情况投诉率（40%）

执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案件（30%）

执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30%）

4. 执行保障（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指挥中心（30%） 案件节点管理（20%）

终本案件管理（20%）

委托执行管理（10%）

决策分析（20%）

远程指挥（20%）

执行指挥中心专人值班（10%）

队伍建设（30%） 明确下辖法院执行部门执行法官的比例（20%）

明确下辖法院执行人员的编制比例（20%）

执行人员结构优化（30%）

执行人员培训保障（30%）

执行大格局（10%） 争取由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解决执行难的专门文件或建立执行大格局机制

执行救助（10%）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

执行宣传（20%） 执行工作宣传（50%）

定期发布拒执罪典型案例（50%）

三、中级人民法院

1. 规范执行（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产保全（10%） 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25%）

担保比例（25%）

保全申请与财产查控系统的衔接（25%）

保全执行及时性：保全裁定应在10日内执行（25%）

财产申报（5%） 依法发布申报令（50%）

对于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进行法律制裁（50%）

财产调查（20%） 网络查询及时性（60%）：执行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5至10个工作日；10至22个工作日；超过一个月未启动

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核实（40%）

财产控制（查冻扣）（5%） 及时性：对于查到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控制措施的，须在48小时内采取措施；需要线下控制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

评估（5%） 评估启动的时间（50%）：符合财产处置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及时发送评估报告（50%）：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产拍卖（5%） 合理时间内启动拍卖：符合拍卖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拍卖程序的

执行款发放（5%） 新收案件一案一账号（40%）

执行款发放的及时性（60%）：具备发放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发放，不能及时发放的，说明理由并经领导审批

委托执行（5%） 委托事项的办理

终本案件（25%） 是否符合终本的实质要件（50%）：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

是否符合终本的程序要求（10%）：一是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并听取其意见；二是是否制作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并上网。

纳入信息库管理（10%）是否纳入；纳入是否及时，信息是否准确等。

终本案件的后续管理（30%）：五年内定期筛查，发现财产的及时恢复；续封、变更追加等程序性权利的保障等。

现场执行记录（5%） 单兵执法仪使用情况：进行强制腾空、搜查等执行行动时是否使用单兵执法仪

执行转破产（5%） 是否征求意见（30%）

是否移送（40%）

是否受理（30%）

执行案件节点管理系统（5%） 执行案件是否均纳入案件节点管理系统（50%）

节点录入系统的完整性（50%）

2. 阳光执行（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产查控、处分告知（30%） 财产查控措施告知被执行人（50%）

财产处分信息告知被执行人（50%）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公开（30%） 执行主要流程节点告知当事人

执行文书公开（30%） 执行裁判文书（5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50%）

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10%） 法院关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3. 执行质效（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执结率（30%） 执行完毕的案件数/执行结案数

个案的执行到位率（20%） 个案的执行到位金额/个案的申请执行标的额

执限内结案率（10%） 执行期限内结案数/执行结案数

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率（10%） 评估期间的结案数/收案数

网拍率（10%） 网络拍卖案件数/拍卖案件数

执行行为撤改率（10%） 执行行为被撤改数量/执行案件数

个人追责与国家赔偿（10%） 廉政情况投诉率（25%）

执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案件（25%）

执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25%）

国家赔偿（25%）

4. 执行监督（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案件办理（60%） 执行复议类（40%）

执行协调类（10%）

执行监督类（40%）

执行请示类（10%）

信访申诉（20%） 挂网督办

管理（20%） 督查下级法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情况（30%）

督查下级法院清理执行案款（30%）

督查下级法院办理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情况（40%）

5. 执行保障（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指挥中心（20%） 执行异常警示（10%）

消极执行筛查（10%）

终本案件管理（20%）

案款管理、委托执行管理（10%）

决策分析（20%）

远程指挥（20%）

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10%）

人员保障（20%） 执行人员比例（40%）：在编执行人员占法院在编总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十五

执行法官员额（40%）：执行局法官员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业务庭法官的比例

轮岗制度（10%）

警务保障（10%）

执行机构（10%） 审执分离：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分别由不同机构行使

执行装备（10%） 配备必要的单兵执法仪

执行救助（10%）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

执行工作方案（10%） 出台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争取地方支持（10%） 争取由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解决执行难的专门文件

执行宣传（10%） 借助媒体宣传执行工作（50%）

定期发布拒执罪典型案例（50%）

四、基层人民法院

1. 规范执行（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保全（10%） 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25%）

担保比例（25%）

保全申请与财产查控系统的衔接（25%）

保全执行及时性：保全裁定应在10日内执行（25%）

财产申报（5%） 依法发布申报令（50%）

对于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进行法律制裁（50%）

财产调查（20%） 网络查询及时性（60%）：执行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5至10个工作日；10至22个工作日；超过一个月未启动

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核实（40%）

财产控制（查冻扣）（5%） 及时性：对于查到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控制措施的，须在48小时内采取措施；需要线下控制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

财产评估（5%） 评估启动的时间（50%）：符合财产处置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及时发送评估报告（50%）：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财产拍卖（5%） 合理时间内启动拍卖：符合拍卖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拍卖程序的

执行款发放（5%） 新收案件一案一账号（40%）

执行款发放的及时性（60%）：具备发放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发放，不能及时发放的，说明理由并经领导审批

委托执行（5%） 委托事项的办理

终本案件（25%） 是否符合终本的实质要件（50%）：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

是否符合终本的程序要求（10%）：一是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并听取其意见；二是是否制作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并上网。

纳入信息库管理（10%）是否纳入；纳入是否及时，信息是否准确等。

终本案件的后续管理（30%）：五年内定期筛查，发现财产的及时恢复；续封、变更追加等程序性权利的保障等。

现场执行记录（5%） 单兵执法仪使用情况：进行强制腾空、搜查等执行行动时是否使用单兵执法仪

执行转破产（5%） 是否征求意见（30%）

是否移送（40%）

是否受理（30%）

执行案件节点管理系统（5%） 执行案件是否均纳入案件节点管理系统（50%）

节点录入系统的完整性（50%）

2. 阳光执行（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产查控、处分告知（30%） 财产查控措施告知被执行人（50%）

财产处分信息告知被执行人（50%）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公开（30%） 执行主要流程节点告知当事人

执行文书公开（30%） 执行裁判文书（5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50%）

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10%） 法院关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3. 执行质效（4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执结率（30%） 执行完毕的案件数/执行结案数

个案的执行到位率（20%） 个案的执行到位金额/个案的申请执行标的额

执限内结案率（10%） 执行期限内结案数/执行结案数

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率（10%） 评估期间的结案数/收案数

网拍率（10%） 网络拍卖案件数/拍卖案件数

执行行为撤改率（10%） 执行行为被撤改数量/执行案件数

个人追责与国家赔偿（10%） 廉政情况投诉率（25%）

执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案件（25%）

执行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25%）

国家赔偿（25%）

4. 执行保障（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指挥中心（10%） 执行异常警示（10%）

消极执行筛查（10%）

终本案件管理（20%）

案款管理、委托执行管理（10%）

决策分析（20%）

远程指挥（20%）

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10%）

人员保障（30%） 执行人员比例（40%）：在编执行人员占法院在编总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十五

执行法官员额（40%）：执行局法官员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业务庭法官的比例

轮岗制度（10%）

警务保障（10%）

执行机构（10%） 审执分离：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分别由不同机构行使

执行装备（10%） 配备必要的单兵执法仪

执行救助（10%） 建立专项执行救助资金

执行工作方案（10%） 出台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争取地方支持（10%） 争取由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解决执行难的专门文件

执行宣传（10%） 借助媒体宣传执行工作（50%）

定期发布拒执罪典型案例（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7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8日

　　为规范民事执行财产调查，维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条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应当填写财产调查表。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确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申请执行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查明财产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第三条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金钱债权执行中，报告财产令应当与执行通知同时发出。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再次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重新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

　　第四条报告财产令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交财产报告的期限；

　　（二）报告财产的范围、期间；

　　（三）补充报告财产的条件及期间；

　　（四）违反报告财产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财产令应附财产调查表，被执行人必须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第五条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条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一）转让、出租财产的；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三）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四）支出大额资金的；

　　（五）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第七条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第八条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九条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产报告程序终结：

　　（一）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财产报告程序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发出报告财产令后，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仍应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补充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向被执行人、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办理。

　　人民法院对调查所需资料可以复制、打印、抄录、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提取、留存。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人民法院调查的财产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调查过程中作出的电子法律文书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助执行单位反馈的电子查询结果与纸质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第十五条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员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上述人员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未能实际扣押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决定审计的，应当随机确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并责令被执行人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第十九条被执行人拒不提供、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阻挠审计人员查看业务现场或者有其他妨碍审计调查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申请的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存在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逃避债务情形的，审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二）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时，自愿支付悬赏金的承诺；

　　（三）悬赏公告的发布方式；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

　　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二十三条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的，应当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

　　人民法院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应当保密，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悬赏金从前款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予以扣减。特定物交付执行或者存在其他无法扣减情形的，悬赏金由该申请执行人另行支付。

　　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

　　第二十五条执行人员不得调查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信息，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本院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对2006年5月18日发布施行的《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参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执行款物，是指执行程序中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财物。

　　第二条执行款物的管理实行执行机构与有关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财务部门应当对执行款的收付进行逐案登记，并建立明细账。

　　对于由人民法院保管的查封、扣押物品，应当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逐案登记，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执行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设立台账、逐案登记，并与执行款物管理部门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每月进行核对。

　　第四条人民法院应当开设执行款专户或在案款专户中设置执行款科目，对执行款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一案一账号的方式，对执行款进行归集管理，案号、款项、被执行人或交款人应当一一对应。

　　第五条执行人员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或有关法律文书中告知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户名，以及交款时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用途等信息。

　　第六条被执行人可以将执行款直接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也可以将执行款从被执行人账户直接划至申请执行人账户。但有争议或需再分配的执行款，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将执行款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执行款，应当划至执行款专户或案款专户。

　　第七条交款人直接到人民法院交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可以会同交款人或由交款人直接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交付现金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款凭据；交付票据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及时通知被执行人或交款人在指定期限内用收取凭证更换收款凭据。被执行人或交款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更换手续或明确拒绝更换的，执行人员应当书面说明情况，连同收款凭据一并附卷。

　　第八条交款人采用转账汇款方式交付和人民法院采用扣划方式收取执行款的，财务部门应当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和票据；确有必要直接收取的，应当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同时制作收款笔录，由交款人和在场人员签名。

　　执行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或者票据的，应当在回院后当日将现金或票据移交财务部门；当日移交确有困难的，应当在回院后一日内移交并说明原因。财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收到财务部门的收款凭据后，执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一）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二）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三）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四）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发放执行款，一般应当采取转账方式。

　　执行款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确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但依法应当退还给交款人的除外。

　　第十二条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发放审批表。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中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

　　第十三条申请执行人要求或同意人民法院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交财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人民法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手续后，持执行款发放审批表，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四条财务部门在办理执行款支付手续时，除应当查验执行款发放审批表，还应当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发放执行款时，收款人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财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一）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二）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三）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四）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五）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第十七条需要提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并附具有提存情形的证明材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中应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提存金额、提存原因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提存手续。

　　提存费用应当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可以从执行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被执行人将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包括票据、证照等）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物品接收证明；没有物品接收证明的，执行人员应当将履行情况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被执行人将物品交由人民法院转交给申请执行人或由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接的，执行人员应当将交付情况记入笔录，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附卷。

　　第十九条查封、扣押至人民法院或被执行人、担保人等直接向人民法院交付的物品，执行人员应当立即通知保管部门对物品进行清点、登记，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董等贵重物品应当封存，并办理交接。保管部门接收物品后，应当出具收取凭证。

　　对于在异地查封、扣押，且不便运输或容易毁损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物品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保管，代为保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专门场所存放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将价款交付人民法院；必要时，执行人员可予以变卖，并将价款依照本规定要求交财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且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执行人员应当自查封、扣押或被执行人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发放物品等工作。不属于执行依据确定交付、返还的物品，符合处置条件的，执行人员应当依法启动财产处置程序。

　　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解除对物品的查封、扣押措施的，除指定由被执行人保管的外，应当自解除查封、扣押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将物品发还给所有人或交付人。

　　物品在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期间，因自然损耗、折旧所造成的损失，由物品所有人或交付人自行负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物品进行提存。

　　物品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存拍卖或者变卖该物品所得价款。

　　第二十五条物品的发放、延缓发放、提存等，除本规定有明确规定外，参照执行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执行款物的收发凭证、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附卷归档。

　　第二十七条案件承办人调离执行机构，在移交案件时，必须同时移交执行款物收发凭证及相关材料。执行款物收发情况复杂的，可以在交接时进行审计。执行款物交接不清的，不得办理调离手续。

　　第二十八条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过程中，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以及执行工作实际，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5月18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法发〔2017〕11号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管的关系，规范人民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切实解决不愿放权、不敢监督、不善管理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就完善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官员额制改革完成后，必须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院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也不得以口头指示、旁听合议、文书送阅等方式变相审批案件。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逐步完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力清单。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主要体现为对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对审判工作的综合指导、对裁判标准的督促统一、对审判质效的全程监管和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等方面。

院庭长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对审判流程运行情况进行查看、操作和监控，分析审判运行态势，提示纠正不当行为，督促案件审理进度，统筹安排整改措施。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时间、内容、节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永久保存。

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根据审判领域类别和繁简分流安排，随机确定案件承办法官。已组建专业化合议庭或者专业审判团队的，在合议庭或者审判团队内部随机分案。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因存在回避情形或者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法官的，应当由院庭长按权限审批决定，调整理由及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在办公办案平台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定分案：（1）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有必要由院庭长承办的；（2）原告或者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2件以上的批量案件或者关联案件；（3）本院提审的案件；（4）院庭长根据个案监督工作需要，提出分案建议的；（5）其他不适宜随机分案的案件。指定分案情况，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

四、依法由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原则上应当随机产生。因专业化审判需要组建的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和合议庭，人员应当定期交流调整，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两年。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院员额法官和案件数量情况，由院庭长按权限指定合议庭中资历较深、庭审驾驭能力较强的法官担任审判长，或者探索实行由承办法官担任审判长。院庭长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五、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案件，院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院庭长对相关案件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可以决定将案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符合上述个案监督情形的，应当主动按程序向院庭长报告，并在办公办案平台全程留痕。符合特定类型个案监督情形的案件，原则上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六、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的作用，在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等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院庭长应当通过特定类型个案监督、参加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查看案件评查结果、分析改判发回案件、听取辖区法院意见、处理各类信访投诉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裁判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不统一的问题。

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强化信息平台应用，切实推进电子卷宗同步录入、同步生成、同步归档，并与办公办案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对已完成事项的记录跟踪、待完成事项的提示催办、即将到期事项的定时预警、禁止操作事项的及时冻结等自动化监管功能。

八、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权力机关法律监督、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检察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公正裁判水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判管理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九、院庭长收到涉及审判人员的投诉举报或者情况反映的，应当按照规定调查核实。对不实举报应当及时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查证属实的依纪依法处理。所涉案件尚未审结执结的，院庭长可以依法督办，并按程序规定调整承办法官、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案件已经审结的，按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意见自2017年5月1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月20日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4.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6.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7.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8.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义务

10.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3）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4）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5）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6）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11.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2.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13.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15.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6.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17.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18.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19.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21.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

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关于建立实名制信息快速查询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11〕3号）的文件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决定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规划

　　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通过“ZF801”工程专线分别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安全、有序、高效的原则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以相关信息电子化传输替代书面纸质材料传输，实现网络核查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和车辆财产信息、联合发布对被执行人员和被执行车辆的预警指令、协作限制人员出境、共享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分别负责协调本系统推进本工作机制的顺利进行。

　　二、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协作工作内容

　　（一）最高人民法院提供信息

　　1．执行案件信息。包括：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执行状态、申请执行标的额；

　　2．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包括：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执行状态、申请执行标的额，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3．司法审判信息。包括：司法判决文书电子版。

　　（二）公安部提供信息

　　1．被告、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户籍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照片；

　　2．诉讼保全被告的出入境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有证件种类名称、证件号码、照片；

　　3．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及出入境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有证件种类名称、证件号码、照片、出入境时间、前往国家（地区）名称、登记联系电话；

　　4．诉讼保全被告、被执行人车辆登记信息。包括：车辆车牌号、车辆品牌、型号、类型、车辆识别码、注册登记机关及注册日期、抵押权人、查封扣押机关名称、查封扣押文书名称。

　　5．被执行人旅店住宿信息。包括：入住时间、退房时间、住宿旅馆名称、住宿旅馆地址、登记联系电话。

　　三、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内容

　　（一）协助限制出境

　　1．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安部提供被决定限制出境的当事人（自然人）信息，提供执行法院信息、案件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控制期限及边控要求；

　　2．公安机关各边检总站、边防总队负责对本省法院系统边控对象进行布控，各地边检机关与当地法院建立相关的查控联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二）协助查找车辆

　　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安部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查封车辆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提供执行法院信息、案件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上述车辆信息纳入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其转让过户或新增抵押登记，在办理车辆年检、转移登记、执勤执法的过程中发现上述车辆的，应及时通知人民法院。

　　（三） 协助查找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安部提供被决定司法拘留的当事人（自然人）信息，并推送对应的加盖电子签章的拘留决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提供执行法院信息、案件承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公安机关及派出机构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上述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解除查控措施的当事人信息推送至公安部。

　　（四）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执行指挥系统，统一指挥、协调，负责督导各省之间的查控执行工作。

　　四、协作机制工作内容

　　（一）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适时相互通报情况、协调工作、总结交流经验。

　　（二）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决定本协作机制相关信息的技术规范细节，对本协作共享内容扩展或修改由双方确定的联系部门共同商定。

　　（三）人民法院在本协作机制框架下出具的电子法律文书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四）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实施本协作机制的行为，与执行人员赴现场处置具有同等效力。

　　（五）双方应于系统发生异常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共同排查、协商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查询和使用共享的信息。

　　（二）协作过程中双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及公安局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2016年1月31日

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

　　为依法规范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之间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提高网络查询、冻结（包括续冻和解冻）、扣划、处置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工作的效率，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法〔2014〕266号）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1.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以下简称查控措施），可以通过专线或金融网络等方式与金融机构进行网络连接，向金融机构发送采取查控措施的数据和电子法律文书，接收金融机构查询、冻结、扣划、处置等的结果数据和电子回执。

　　前款所述金融资产，指可以进行变价交易，并且交易价款及孳息可以存款的方式转入金融机构特定关联资金账户的各类财产。

　　2.最高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总行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全国各级法院的查控数据和电子法律文书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向金融机构发送；金融机构完成协助查控事项后，查控结果数据及电子回执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向执行法院反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分行已经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金融机构总行应授权有关分行查询、冻结、扣划本行系统内全国账户及金融资产。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的网络查控系统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通过银行业监管机构金融专网通道分别与金融机构总行和省级分行建设，金融机构无需与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银行业监管机构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处置协调机制。

　　金融机构与最高人民法院建成“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共同下发通知,停止运行对应的“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金融机构已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金融机构无需再与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3.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人员的公务证件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和存储扫描件。

　　执行法院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时，由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技术手段确认执行人员的用户身份，并向金融机构发送该执行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公务证件扫描件。

　　4.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款专户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中进行登记备案。

　　新增或变更执行款专户时，应当按规定审批后,在系统中修改相关信息。

　　5.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采取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前，应当对案件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对，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执行人员发现案件当事人基本信息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修改项目、内容、原因等情况按规定审批后，在案件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

　　财产已被采取查控措施的被执行人，除被执行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姓名或名称以外，执行人员不得修改或删除其基本信息，但可以增加其他基本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实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信息修改流程，并保留修改的记录。

　　6.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信息的，应当向金融机构发送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数据（包括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与金融机构联网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电子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电子查询清单（包括案号、执行法院名称、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实时向金融机构发送。

　　执行法院要求金融机构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账户交易流水明细、交易对手姓名或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账户交易信息的，应当列明具体查询时间、区间等信息。

　　7.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采取网络查询措施的，应当根据所提供的被执行人基本信息数据，在本单位生产数据库或实时备份库中查询，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时反馈查询结果。

　　被执行人有开立账户记录的，金融机构应反馈开户时间、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账户性质、账户状态（含已注销的账户）、余额、联系电话、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等信息；被执行人有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金融机构应反馈关联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等信息。

　　被执行人未开立账户，金融机构应反馈查无开户信息。

　　8.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查询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可以作为执行线索、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证据或者结案依据使用。

　　金融机构应在收到查控措施数据及电子法律文书后，根据办理结果数据生成加盖电子印章（可以是单位公章或网络查控专用章）的协助执行结果回执，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执行法院反馈。

　　金融机构反馈信息，仅以当时协助办理查控事项的金融机构本行系统的数据为限。

　　9.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应当向金融机构发送加盖电子印章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人员的公务证件电子扫描件。

　　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采取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应当有明确的银行账户及金额。

　　10.金融机构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金额冻结指定账户，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等信息。

　　当被执行人账户中的可用余额（本次冻结前尚未被冻结的金额）小于应冻结金额时，金融机构应对指定账户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金额进行限额冻结。

　　有权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对指定账户进行轮候冻结的，金融机构应按有权机关要求的金额对指定账户冻结的限制额度叠加，进行限额冻结，并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以及先前顺序冻结记录等信息。

　　有权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对指定账户进行继续冻结（即续冻）的，金融机构应按有权机关的要求延长原冻结事项的截止时间，并反馈冻结账户对应的应冻结金额(要求冻结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冻结起止时间以及前后顺序冻结记录等信息。

　　11.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被执行人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具体数额。金融机构应按要求冻结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一律通过限额冻结完成该协助冻结事项。

　　12.有权机关、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质押权、保证金等优先受偿权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所登记的优先受偿权信息在查询结果中载明。执行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金融机构反馈查询结果中载明优先受偿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在办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况通知优先受偿权人。优先受偿权人可向执行法院主张权利，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审查处理期间，执行法院不得强制扣划。

　　存款或金融资产的优先受偿权消灭前，其价值不计算在实际冻结总金额内；优先受偿权消灭后，执行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强制变价等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开设联名账户等共有账户，案外人对账户中的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享有共有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13.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采取扣划措施的，应当将款项扣划至本院执行款专户；被执行人的存款为外币的，应当将款项扣划至本院外币执行款专户。

　　14.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采取扣划措施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扣划的账号、扣划金额、执行款专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号、户名）。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被执行人的存款扣划至执行法院的执行款专户。

　　执行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已经被冻结的存款，无需先行解除原冻结措施。

　　15.金融机构协助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的，反馈的回执中应当载明实际扣划金额、未扣划金额（执行法院对已冻结的存款部分扣划的，原冻结金额与本次实际扣划金额的差额）等内容。

　　16.网络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的电子法律文书等数据发送至网络查控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17.金融机构接收查控数据及相关电子法律文书后，无法协助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应当在反馈回执中载明原因。

　　18.人民法院和金融机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的，不受地域限制。

　　19.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当事人向其提出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应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并将执行法院名称、案号、执行人员姓名告知当事人。

　　20.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技术规范（包括数据格式、法律文书、查控结果回执样式等），作为本规范的附件。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技术规范，对本辖区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开发与“总对总”或“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对接的软件。

　　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该技术规范，对本行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开发与“总对总”或“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对接的，具备自动接收、审核、处理查询、冻结、扣划及反馈查控结果等网络查控功能的软件。

　　21.人民法院办理先予执行案件，适用本规范的规定。

　　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中，可以遵照本规范的规定，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措施。

　　22.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网络查控工作应急处理机制，负责解决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间因网络查控发生的一切事宜。

　　23.《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技术规范》作为本规范的附件，人民法院和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该技术规范研发网络查控系统。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性

诚实信用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有利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的行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有效应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动招标投标活动规范、高效、透明。

二、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二）推送及查询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并负责及时更新。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逐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四、联合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限制措施。

（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限制自失信被执行人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之时起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共同推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联合惩戒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惩戒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有关单位应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

（三）有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相关个人隐私。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为维护司法权威，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人民法院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信息化方式，开展执行与协助执行、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等工作。

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办理其他协助事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推进电子信息化建设，协助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网络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准确反馈办理结果；鼓励和支持开发批量自动查控功能，实现查询数据的准确和高效。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完备法律手续、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逐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或者协助事项不能通过网络办理的，应当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现场办理。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全国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全国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是 “总对总”联网，即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专网通道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网络对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二是“点对点”联网，即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当地银监局金融专网通道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网络对接。本地人民法院通过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本地查控，外地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中转接入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查控。

各级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已协议通过专线或其他网络建立网络查控机制的，可继续按原有模式建设和运行。本意见下发后，采用第二款以外模式建设的，应当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六、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了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存款或其他金融资产采取查控措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法释〔2013〕20号）执行。

七、各级法院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规定，查询和使用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等信息，确保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传输等方式，共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执行案件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等采取限制贷款、限制办理信用卡等措施。

九、上级法院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的监督指导，协调处理两个机制建设和运行中产生的分歧和争议。

建立了合作关系的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安排专人协调处理两个机制运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调无果的，可通过上级法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协调解决。

建立了合作关系的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处理两个机制运行中的突发事件，保障系统安全。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但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的除外。

十一、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协助执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0月24日

关于能否要求社保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 的养老金问题的复函

（2014）执他字第22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浙高法[2014]29号《关于请求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废止劳社厅函[2002]27号复函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固定收入，属于其责任财产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扣划。但是，在冻结、扣划前，应当预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必须的生活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本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也规定：“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依照前述规定，社会保障机构作为养老金发放机构，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

 三、在执行被执行人的养老金时，应当注意向社会保障机构做好解释工作，讲清法律规定的精神，取得理解和支持。如其仍拒绝协助的，可以依法制裁。

此复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解读】 该批复作出的背景是，2014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以《关于请求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废止劳社厅函[2002]27号复函的报告》，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废止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答复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27号函）（以下简称劳办函），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浙江高院所请事项不属于协调事项，而是审判执行中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经过研究后以函文形式直接答复浙江高院。 （来源：搜赖网订阅号）

一、浙江高院请求协调的原因

 多年来，浙江高院在执行涉及退休人员的民事案件，需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时，各地社保机构以劳办函对此问题有明确规定为由，拒绝协助人民法院协助冻结、扣划养老金，导致不少案件无法执行。劳办函认为：“基本养老金是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养命钱’，离退休人员能否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直接关系到其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同时基本养老金在发放给离退休人员之前，仍属于养老保险基金，任何单位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法［2000］19号）对此也做出了相应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法定授权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机构，承担着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离退休人员的职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直接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法院判决的债务。

二、浙江高院的意见

浙江高院认为：(一)劳办函意见于法无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法[2000]19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的是社保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的情况，《通知》要求“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扣划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债务。”这是考虑到社保机构只是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者、而非所有者，当社保机构作为债务人时，只能以其自有财产偿还债务，不能动用其所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但退休人员作为债务人的情况与上述《通知》针对的情况完全不同。

(二)社保机构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我国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制度后，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方式由原工作单位发放，改为由政府社保机构统一发放养老金。

当退休人员作为被执行人时，其可以领取的养老金无疑属于责任财产，可以用于清偿债务。社保机构作为养老金的管理和发放部门，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冻结、扣划养老金。考虑到退体人员属于特殊群体，最高法院法研[2002]13号答复，对人民法院执行养老金已经在执行顺位和限度上作出了保护性规定，体现了公平、正义原则。实践中，很多申请执行人的境遇远比作为被执行人的退休人员困难。故社保机构于法于理于情都应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养老金。

最高法院函复意见的理由：

（1）被执人的养老金是否属于其责任财产的范围；

（2）社保机构应否协助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

（一）被执行人的养老金是否属于其责任财产的范围

依照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同时，依照该规定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除非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明确禁止，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均可以作为责任财产由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

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在性质上属于资金请求权，是被执行人所有一类特殊债权，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收入，属于其责任财产的一部分，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当然可以冻结、扣划。但是，由于养老金涉及的群体比较特殊，其谋生的能力相对较差，所以在冻结、扣划前，依照查封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必须预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所必须的生活费用。”

（二）社保机构应否协助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也规定：“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依据前述规定，社会保障机构作为养老金发放机构，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至于劳办函中提到的《通知》不得查封社保基金的规定，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社保机构所欠债务时，不得对社保机构管理的社保基金进行执行，其逻辑前提是社保基金不属于社保机构所有，而特定化到被执行人名下的养老金则属于其财产的一部分，不在《通知》限制之列。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早在2002年1月30日在法研[2002 ]13号答复中认为：“为公平保护债权人和离退休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离退休人员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收入不足偿还其债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离退休金发放单位或者社会保障机构协助扣划其离休金或退休金，用以偿还该离退休人员的债务。上述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予以协助。”我院应当重申该答复精神。

另外，还涉及对浙江高院请求协调事项的处理方式问题。如果按照浙江高院的思路，由最高法院去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行废止劳办函，从实践看程序比较复杂，弄不好协而不调，徒费周折。而且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没有法律依据且没有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的情况下，直接下发限制人民法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其妥当性有待商榷，该文件自然也不能成为限制人民法院执行的依据。

因此，人民法院在需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时，一方面，当然要讲究工作方式，多做解释和说服工作，最好能够取得社保机构的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对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社保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否则，一旦某一机构出台了非法限制人民法院执行的规定，人民法院就去协调，显然是自缚手脚，自损权威。所以，经过研究，最高法院直接以函文形式答复了浙江高院。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的答复

                                                                                                                                法研［2002］13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28号《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应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工资收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为公平保护债权人和离退休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离退休人员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收入不足偿还其债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离退休金发放单位或者社会保障机构协助扣划其离休金或退休金，用以偿还该离退休人员的债务。上述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在执行时应当为离退休人员留出必要的生活费用。生活费用标准可参照当地的有关标准确定。.

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的请示》内容

　　一、案件主要事实

　　人民法院在办理离退休人员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过程中，需要查封、冻结和扣划被执行人的离休金、退休金时，经常遇到劳动社会保障机构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问题。天津市高级法院针对这一问题，向本院请示。本院执行办会同研究室就该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以法研13号文作了答复。天津市高级法院提出上述问题，是基于以下背景：

　　近几年，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方式改由政府的劳动社会保障机构的基金管理中心统一发放，协助法院执行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的义务从原来的离退休人员的工作单位转为劳动社会保障机构。人民法院对以离退休人员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对其离休金、退休金不能有效控制，案件无法得到及时执行。申请执行人对此反映强烈，纷纷要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而劳动社会保障机构认为离退休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养老待遇，任何单位不得扣发和代扣，劳动社会保障机构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人，以直接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的形式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离退休人员的债务。为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关于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致函最高人民法院，建议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请明确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抵偿债务的函》的主要内容为：近日，我部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局《关于养老金能否抵偿债务等问题的请示》，具体内容是：兵团农四师物资公司退休人员姜某，因爱人董某欠他人贷款未还，法院判决董某偿还，姜某承担连带责任。执行中，法院将姜某的养老金抵扣贷款，保留152元的基本生活费，并要求姜某单位协助执行。为此，兵团劳动局请示，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离退休人员的经济纠纷案时，能否判决扣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有义务协助代扣养老金。

　　我部认为，离退休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养老待遇，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的'活命钱'，离退休人员能否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直接关系到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任何单位不得扣发和代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机构，以直接扣发养老金的形式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离退休人员的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障基金的通知》规定，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扣划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下属企业的债务。建议你厅参照该《通知》精神，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能否抵偿债务问题尽快予以明确。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

　　天津市劳动社会保障局也向天津市高级法院提供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函文。针对此种情况，天津市高级法院认为：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不能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离退休人员的离休金、退休金是其固定合法收入，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障基金的通知》(法19号)中所提到的社会保障基金的性质是不同的。对于作为被执行人的离退休人员，在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时，人民法院有权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要求作为离退休人员统一发放机构的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合法收入即离休金、退休金。当然，离退休人员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人民法院在冻结、扣划其离休金、退休金时，应当参照当地的基本养老金保障标准，留出必要的生活费用，再确定适当的冻结、扣划数额。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权力清单(试行)

按照《关于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确定的执行审查权、执行决定命令权和执行实施权在执行局内部相分离，分别由不同部门和人员行使的要求。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强制执行权力清单。

一、执行审查权(50项)

(一)执行法院的执行异议审查权(19项)

取利 法律依据 文书形式 权利主体

1 行为异议 《民诉法》225条､《适用民诉

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5

条､8､9条 裁定书 法官

2 案外人异议 《民诉法》227条､《适用民诉

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5条､8-9条 裁定书 法官

3 管辖异议 《适用民诉法执行程序若干问

题的解释》3条 裁定书 法官

4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超

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或者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 裁定书 法官

其他实体事由提出阻止执

行的异议 干问题的意见》9条

5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 《民诉法》237条 裁定书 法官

6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民诉法》274条 裁定书 法官

7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民诉法》238条 裁定书 法官

8 变更申请执行人 《执行规定》18条 裁定书 法官

9 变更被执行人遗产继承人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裁定书 法官

为被执行人. 法解释》475条

10 变更(追加)分立､合并､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裁定书 法官

撤销后的法人或其他纽织

为被执行人 法解释》472条

11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裁定书 法官

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法解释》475条

12 变更或追加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执行规定》80条 裁定书 法官

13 变更或追加无偿接受被执

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部门

或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民诉法》232条､《执行规定》

81条 裁定书 法官

14 追加对其他组织依法承担

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为被

执行人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法解释》473条 裁定书 法官

15 追加无法人资格的私营企

业的业主为被执行人 《执行规定》76条 裁定书 法官

16 追加个人合伙组织的合伙

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企业

的法人为被执行人 《执行规定》77条 裁定书 法官

17 追加分支机构所属的企业 《民诉法》232条､《执行规定》 裁定书 法官

法人为被执行人 78条

18 追加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 《民诉法》232条､《执行规定》 裁定书 法官

构为被执行人 78条

19 因夫妻共同债务､出资人

未依法出资､股权转让和

对一人公司股东的追加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

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裁定书 法官

(二)上级法院的执行复议审查权(19项)

20 罚款､拘留决定的复议 《民诉法》116条､《适用民诉

法解释》185条 决定书 法官

21 行为异议 《民诉法》225条､《适用民诉

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5 裁定书 法官

条､8-9条

22 管辖异议 《适用民诉法执行程序若干问

题的解释》3条 裁定书 法官

23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超

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或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 裁定书 法官

者其他实体事由提出阻

止执行的异议 干问题的意见》9条

24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 《民诉法》237条 裁定书 法官

25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民诉法》274条 裁定书 法官

26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民诉法》238条 裁定书 法官

27 变更申请执行人 《执行规定》18条 裁定书 法官

28 变更被执行人遗产继承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裁定书 法官

人为被执行人 法解释》475条

29 变更(追加)分立､合并､

撤销后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为被执行人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法解释》472条 裁定书 法官

30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裁定书 法官

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法解释》474条

31 变更或追加开办单位为

被执行人 《执行规定》80条 载定书 法官

32 变更或追加无偿接受被

执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 《民诉法》232条､《执行规定》 裁定书 法官

部门或开办单位为被执

行人 81条

33 追加对其他组织依法承

担义务的法人或公民为

被执行人 《民诉法》232条､《适用民诉

法解释》473条 裁定书 法官

34 追加无法人资格的私营

企业的业主为被执行人 《执行规定》76条 裁定书 法官

(三)执行监督、指导、协调权(12项)

39 指定管辖 《执行规定》16条 裁定书 法官

40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指

定其他法院执行 《执行规定》132条 裁定书 法官

41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提

级执行 《执行规定》132条 裁定书 法官

42 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案

件 《执行规定》132条 决定书 法官

43 协调执行争议 《执行规定》125条､128条 决定书 法官

44 处理执行争议案件协调

划款 《执行规定》127条 决定书 法官

45 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 《执行规定》130条 决定书 法官

46 通知下级法院延长暂缓

执行期限通知书 《执行规定》135条 通知书 法官

47 通知下级法院恢复执行 《执行规定》135条 通知书 法官

48 责令下级法院限期作出

不予执行裁定 《执行规定》131条 通知书 法官

49 责令限期执行 《民诉法》226条,《适用民诉 督促执行 法官

35 追加个人合伙组织的合

伙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

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人 《执行规定》77条 裁定书 法官

36 追加分支机构所属的企 《民诉法》232条､《执行规定》 裁定书 法官

业法人为被执行人 78条-

37 追加企业法人其他分支 《民诉法》232条､《执行规定》 裁定书 法官

机构为被执行人 78条.

38 因夫妻共同债务､出资人

未依法出资､股权转让提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 裁定书 法官

起的追加和对一人公司

股东的追加 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二、执行决定命令权(45项)

51 发出执行通知书 《民诉法》240条､《行诉法》

97条､《执行规定》24条 执行通知书 法官

52 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民诉法》241条､《执行程

序若干问题解释》31-33条 报告财产令 法官

53 作出查封､扣押､冻结､

划拨裁定 《民诉法》242条 裁定书 .法官

54 作出扣留､提取被执行人 《民诉法》243条､《执行规 裁定书 法官

收入裁定 定》36条

55 禁止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

支付已到期收益 《执行规定》51条 裁定书 法官

56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

权 《执行规定》50条 裁定书 法官

57 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收益或

股权 《执行规定》53条 裁定书. 法官

58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 《民诉法》244条､《执行规

定》51条 裁定书 法官

59 轮候查封､扣押､冻结 《民诉法》244条､《执行规

定》38条､43条､《查封､扣

押､冻结财产规定》28-29条 裁定书 法官

60 预查封 《民诉法》244条､《执行规

定》38条､42条､《查封､扣

押､冻结财产规定》29条等 裁定书 法官

61 拍卖及其定价 《民诉法》247条､《执行规 裁定书 法官

法解释》12条 令

50 督办(转办)､催办 《关于执行荣件督办工作的规

定》 函 法官

定》46条､《拍卖､变卖财产 规定》3条､14条

62 拍卖成交确认 《拍卖､变卖财产规定》23条､ 29条 裁定书 法官

63 变卖及其定价 《民诉法》247条､《执行规 定》46条､《拍卖､变卖财产 规定》3条 裁定书 法官

64 以物抵债 《适用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301-302条､《拍卖､变 卖财产规定》27二28条 裁定书 法官

65 变价被执行人的债券､股 《民诉法》244条､《适用民 诉法解释》491､49.2条,《拍 裁定书 法官

票､基金份额等 卖､变实财产规定》34条､《执 行规定》50､52､54条

66 将被执行人独资､合资､ 合作企业的投资收益转让 申请执行人 《执行规定》54-55条 裁定书 法官

67 通知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 《执行规定》61条､67条 通知书 法官

68 执行到期债权执行` 《执行规定》64-65条 裁定书 法官

69 制作财产分配方案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解释》25

条 分配方案. 法官

70 拘留 《民诉法》111-117条 决定书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71 罚款 《民诉法》111-117条 决定书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72 拘传 《民诉法》109条 拘传票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73 作出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

定》 决定书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74 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 决定书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异议进行审查,作出纠正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

决定 定》

75 驳回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 通知书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行人名单决定提出的异议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

定》

76 限制出境 《出入境管理法》8条､《民诉

法》25S条 裁定书 法官

77 限制高消费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

若干规定》. 限制高消

费令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78 搜查 《民诉法》248条 搜查令 法官

79 移迭公安机关侦查 《民诉法》111条､《执行规定》

101.条 函 法官(须经 院长批准)

80 代履行费用的确定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504条 裁定书 法官

81 发出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

土地公告 《民诉法》250条 公告 院长

82 因担保而暂缓执行 《民诉法》231条 决定书 法官

83 中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民诉法》256条､《执行规定》

10?条 裁定书 法官

84 终结 《民诉法》257条､《执行规定》

105条. 裁定书 法官

85 中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

请)恢复执行 《民诉法》256条､《适用民诉

法解释》467条 通知书 法官

86 和解后的恢复执行 《民诉法》2.30条 通知书 法官

87 执行回转 《民诉法》233条 裁定书 法官

88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

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

责任 《执行规定》44条 裁定书 法官

89 追究擅自解除冻结款项造

成后果的金融机构赔偿责

乍 《执行规定》33条 裁定书 法官

90 追究擅自支付的有关单位 《执行规定》37条 裁定书 法官

赔偿责任

91 追究协同被执行人转移产

物或票证的有关单位或公

民赔偿责任 《执行规定》58条 裁定书 法官

92 追究擅自支付股息或办理

股权转移手续的有关企业

赔偿责任 《执行规定》56条 裁定书 法官

93 以担保财产赔偿损失 《执行规定》74条 裁定书 法官

94 执行担保人的财产 《民诉法》231条､《适用民诉

法解释》471条 裁定书 法官

95 执行保证人财产 《执行规定》85条 裁定书 法官

三、执行实施权（26项）

96 送达相关裁定书､通知 《民诉法》88条､92条､《执 迭达回证､

邮寄凭证､

公告等 执行员

书､决定书､委托书等 行规定》25条､86条 法警

97 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被

执行人财产状况 《执行规定》28条 通知书 执行员

98 传唤被执行人到庭接受

询问 《民诉法》109条 传票 执行员

117 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民诉法》242条､243条､245

条､249条､《执行规定》36

条､38条､50条 通知书 执行员

100 查询银行､房地､工商､ 《民诉法》242条 通知､介绍 执行员

车辆等 信等 法警

101 实施查封､扣押､冻结､

划拔被执行人财产､扣 《民诉法》242条､243条､《执 裁定书 执行员

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等

具体的实施行为 行规定》36条等 法警

102 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

务信息 《民诉法》255条､《适用民

诉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解释》

39条 公告 法官

103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告 执行员

信息 信息的若干规定》

104 在征信系统记录 《民诉法》255条 通知书 执行员

105 责令金融机构追回被转

移冻结款项 《执行规定》?3条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106 责令协助执行单位追回

擅自支付款项 《执行规定》37条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107 责令责任人追回擅自处 《民诉法》111条､《执行规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分的财产 定》44条

108 责令被执行人交出储蓄

存单 《执行规定》35条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109 责令被执行人将财产权

证照交法院保管 《执行规定》41条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110 委耗管理被查封财产保

管 《执行规定》4圭条､《查封､

扣押､冻结财产规定》12条､

13条 委托书 执行员 法警

111 委托评估 《执行规定》47条､《拍卖､ 变卖财产规定》4条 委托书 执行员

112 确定拍卖保留价 《拍卖∵变卖财产规定》8条 委托书 执行员

113 将被执行人独资､合资､ 合作企业的投资收益转 让申请执行人 《执行规定》54-55条 裁定书 执行员

114 实施拘留､拘传等强制措 《民诉法》111-117条､《适 决定书 法警

施 用民诉法解释》188､189条

115 实施搜查行为 《民诉法》248条 搜查令 执行员 法警

116 责令交出财物(票证) 《民诉法》249条､《执行规 通知书 执行员

定》57~一59条 法警

117 责令追回财物(票证.) 《执行规定》58条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1118 责令履行指定行为 《民诉法》252条､《执行规

定》60条 通知书 执行员 法警

119 委托完成指定行为 《执行规定》60条 委耗书 执行员 法警

120 实施强制迁出房屋或退

出土地行为 《民诉法》250条 公告 执行员 法警

121 实施保全行为 《民诉法司法解释》第156条 裁定书 执行员 法警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完善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件完善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条　各级法院应当根据本院近年收结案总量，结合现有

审判业务和类型化案件处理情况，设立若干审判业务庭、审判团

队和合议庭，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

根据法官员额的情况，各审判组织配备相应数量的法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编入审判业务庭或单组重大案件合议庭承办一定数量的案件。重大案件合议庭的组成、人数及承办法官的确定，由院长决定。

审判委员会委员除作为审判长主持合议庭的案件审理外，还可以与其他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三至七人的委员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按照合议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办理。委员合议庭的审判长、组成人员由院长指定。

第二条　各级法院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和审级情况，为法官合

理配置一定数量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省高

级法院、各中级法院合议庭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一般按3：2(或1):1的比例配置，基层法院侧重按“一审一书”的比例配置。

　第三条　审判资源配置应当遵循科学合理、优化高效原则，力戒贪大求全、盲目攀比。

　第四条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

案件分配制度。根据案件类别，按照类型化案件专业审判、案件数量大体相当、随机依次分案的原则，按照审判领域类别，随机确定案件的承办法官。承办法官的确定不受法官等级、资历的影响。案件分配情况应当定期公示。

　　院领导每年办案数量应当参照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或所在业务庭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根据其承担的审判管理监督事务和行政事务工作量合理确定。庭长每年办案数量参照本庭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确定。各级法院应建立分案的动态调配机制，确保同一审判业务门类内部法官办案数量的基本均衡。

第五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为审判长。但是法律和本实施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职责

第六条　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第七条　独任法官审理案件时，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司法辅助人员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

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二)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

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三)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程序性事项;

　　(四)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八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

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司法辅助人员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

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二)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鉴定、非法证据

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三)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四)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五)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六)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七)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作审理报告，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

　(八)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性的，受审判长指派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

　(九)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九条　合议庭其他成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同参与阅卷、庭前准备工作、

庭审等审判活动;

　(二)按照庭审分工履行职责;

　(三)参加合议庭评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四)参与合议决定有关程序性事项;

(五)审核裁判文书并在裁判文书上署名;

(六)完成其它相关审判工作。

第十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合议庭成员共同

承担的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二)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三)主持合议庭评议;　　　　　　　　　　　　.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讨 论；

(五)签发裁判文书;

　(六)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第十一条　合议庭成员之间地位平等，独立自主发表评议意

见。院、庭长参与案件审理的，服从合议庭工作规则和承办法官

的案件审理组织权。

　　第十二条　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能，在法

官的安排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法官助理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诉讼材料，归纳、摘录证据，确定举证期限，协助法

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2.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3.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事宜等;

　4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5.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6.接待、安排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来访和阅卷等事宜;

　7.根据审判长的决定列席庭审和合议庭评议。法官助理列席

合议庭评议，有发表意见的权利，但对案件无表决权，其发表的

意见仅供合议庭参考，并应记录在合议庭合议笔录之中；

　　8.在法官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9.根据审判长的决定列席专业法官会议，并可发表意见;

　 10.完成与职责相关的案件信息录入工作;

　 11.完成法官交办的其它审判辅助牲工作。

　　法官助理因工作需要在审判执行部门以外部门工作的，还应

履行相应部门的岗位职责。

　(二)书记员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2.办理排定开庭日期等案件管理的有关事务;

　　3.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4.负责担任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

　　5.完成与职责相关的案件信息录入工作;

　　6.校对、装订法律文书;

　　7.负责收集、整理、装订案卷材料，案卷(含电子档案〕归档，承办法官负责检查归档案卷质量;

　　8.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9.完成法律文书上网工作;

　　10.完成法官交办的其它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应当针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

适用以及程序性事项处理等问题，由审判长最后提出全面意见。

　　合议庭审理案件，由合议庭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独立

裁判。合议庭评议时必须形成一致意见或多数意见。

　　对属于审判委员会讨论范围内的案件，承办法官可以提请庭长报请主管院领导同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应当执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情况应当记录在卷。

　　　　　第三章　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院长依法履行下列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一)审判监督职责：

　1.依法对生效案件进行监督:

　(1)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确有错误，认为需

要撤销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执行中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1)指定合议庭中一名法官担任审判长;

　(2)决定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

　(3)必要时到庭宣布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

(4)　对法定期限内不能审结的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批准延长审理期限;

　(5) 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

　(6) 签发搜查令；

　(7)　签发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士地的公告；

　(8) 批准拘传、罚款、拘留决定;

(9) 批准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10)决定是否对刑事案件被告人采取撤销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1) 批准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2) 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等案件，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

员会讨论。

　3.召集和主持审判委员会并处理相关章项;

　4.建议合议庭对案件复议；

　5.管理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审判管理职责:

　　1.从宏观上指导审判执行工作;

　　2.督促检查审判业务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审判质效进行监督管理;

3.总结审判执行工作经验，组织研究决定审判执行工作重大问题；

4.研究制定案件管理措施;

　5.依照法官法的规定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考评；

　　6.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责。

　　院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社　履行审判长职责。

　　第十五条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履行下列审判监督

管理职责:

　(一)提请院长召开审判委员会，参加审判委员会讨论和发表意见;

　(二)批准召开、召集专业法官会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保证合议庭成员之间在案件审理工作上的衔接与配合;

　(四)提供审判业务指导;

　(五)建议合议庭对案件复议;

　(六)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等理论或实务问题进行调研;

　(七)接受院长委托，管理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其它事务;

　(八)其他相关审判工作的管理。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履行审判长职责。

　　第十六条　庭长履行下列审判管理监督职责:

　(一)负责落实审判工作任务，对合议庭审判质效进行监督管理；

(二)审查报批案件审理程序变更、审限变更的事项；

　　　(三)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二次分案，确定案件承办法官，确

定合议庭成员，保证合议庭成员之间在案件审理工作上的衔接与

配合;

　　 (四)应承办法官请求，提请主管院领导召集专业法官会议;

　　 (五)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认为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

论的，报请主管院领导决定;

　(六)督促案件审理进度，引导案件按照流程管理节点规定

进行;

　　(七)协助主管院领导管理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务;

　　(八)建议合议庭对案件复议;

　(九)对网上办案、裁判文书上网等进行内部督导;

　 (十)其他相关审判工作的管理。

　　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履行审判长职责。

　　副庭长依照庭长委托和授权行使庭长职权，协助庭长处理与

审判监督管理相关的事务。

第十七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除参加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外，原则上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但本实施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职责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是法院内部最高审判组织，履行审理案件和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责。主要职能是：

　(一)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争规范审判管理，发布参考性案例，统一司法尺度;

　(二)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三)讨论决定其它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合议庭应当执行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在制

作裁判文书时，应当全面反映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二十条　各级法院可以按照审判业务类型，组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专业法官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

律关系分析、法律适用以及类型案件裁判尺度等问题进行研讨。

专业法官会议仅为法官办案提供业务咨询。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没有行政隶属关系。

　　第二十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研讨下列案件:

　(一)合议庭意见分歧，不能形成决议的案件;

　(二)合议庭在审判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三)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或当事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四)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和本院再审改判案件的成因及应予总结的事项；

(五)承办法官认为需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审理进行咨询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仅具咨询性质，不作表决、决定性意见，讨论结果供承办法官、合议庭参考。采纳与否由承办法

官、合议庭决定，审判责任由承办法官、合议庭承担。

　　　　　　　　　第五章　审判工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

进展和评议结果: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三)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对上述案件的审

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

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一次。合议庭复议后，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依然有异议的，可以依程序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案、办公平台上全程留痕。

　　第二十五条　独任法官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直接签署。合议庭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依次签署;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　最后签署。审判组织的法官依次签署完毕后，裁判文书即可印发。

　　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本实施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院长、副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核签发。主管院领导认为确有必要时，应书面报经院长同意后审核签发。审核签发的具体办法由各法院确定。

　　第二十六条　经过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裁判文书，经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依次签署后，庭长、主管院领导应当根据审判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审核并由主管院领导签发。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案件的裁判文书，经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依次签署后，应当经庭长审核，由主管院领导签发。

　　符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随机分案制度的若干规

定(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采用指定分案模式分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发回重审案件的裁判文书，经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依次签署后，应当经庭长审核，由主管院领导签发。

　　符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随机分案制度酌若干规

定(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采用指定分案模式分配的新类型

案件，系列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经案件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依次签署后，由庭长审核签发。

　　　　　　　第六章　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

　　第二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对案件

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分工合作、共

同负责制。合议庭意见一致决定的案件，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

责任。合议庭意见不一致，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的案件，

持少数意见的法官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承办法官对案件审理期限、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负责，并对裁判文书在格式、文字、语法、逻辑、修辞、数字、

标点符号等方面存在的瑕疵具体负责。

　审判管理信息系统案件信息录入或上报的差错，由承办法官和相关的司法辅助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议庭其他成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

结果等重点内容共同负责。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多数意见而导致案件超审限的，由合议庭成员共同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承办法官及合议庭对案

件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负责，审判委员会对案件法律适用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承办法官是少数意见，审判委员会同意承办法官意见并据此

作出裁判的，由承办法官及同意该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承办法官是少数意见，审判委员会同意多数意见并据此作出裁判执由合议庭提出多数意见的法官及同意该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承办法官是少数意见，审判委员会既不同意承办法官意见，也不同意合议庭其他法官的意见，而是自主作出其它裁判的，由审判委员会承担责任，提出、支持该意见的委员具体负责。审判委最会维持合议庭一致意见的，由合议庭及支持该意见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不同意合议庭一致意见，而作出其它裁判的，由审判委员会承担责任，提出、支持该意见的委员具体负责。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司法辅助人员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分工承担与其职责相对应的责任。法官负有审核把关职责的，法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人员责任参照法官责任和司法辅助人员责任确定。

　　第三十五条　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

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和激励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违法审判责任：

　(一)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作虚假案件的;

　(三)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或者

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

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执　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

减刑、假释，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

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法官受领导干部干预导致裁判错误，且法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应当排除干预而没有排除的，承担违法审

判责任。

第三十八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笋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法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司法不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法审判责任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理、申诉，

依照《青海省法院法官惩戒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司法辅助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审判纪律的，参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法官履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除非确有证据证明法

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审判行为外，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不得暂停或者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不能简单依据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或者再

审发回重审、改判而认定错案。不能简单依据判后信访、社会反映情况而认定错案。因下列情形之二　导致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后被改判的，不作为错案进行追究:

(一)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二)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三)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的;

　(四)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的;

　(五)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的;

　(六)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的;

　(七)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审判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审判流程监控、审限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业务协调、司法公开工作协调、审判委员会决策督办等全院审判管理事务在院长、副院长、协管领导的领导下统筹全院审判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试行。